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HH-2026HW-01

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九、 我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HH-2026HW-01
- 2、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 气体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第二章《采 购需求》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或本项目预算金额全部使用完毕之日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等，许可范围须满足本项目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

若供应商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及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所供医用氧需提供有效期内《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补充注册批件》。

3.6 如气体由投标人负责充装，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投标人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广州市同福中路 396 号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4.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6.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采购内容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招标人提供医用气体供应服务。中标人须负责医用气体的采购、运输、供应，并提供气瓶的维护保养工作。
- （二）项目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2. 预估需求量、规格要求、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要求如下，以下数量为一年采购预估数，结算时按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年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总价最高限价 (元)
1	医用液氧 (99.5%)	杜瓦罐	KG	245040	1.48 元/KG	500,000.00
2	医用氧气 (99.5%)	40 升	瓶	2150	22.00	

3	医用氧气 (99.5%)	2-20 升	瓶	3000	20.00
4	二氧化碳 (99.9%)	40 升	瓶	282	68.00
5	氮气 (99.99%)	40 升	瓶	100	40.00
6	氩气 (99.99%)	4-10 升	瓶	15	46.00
7	高纯氩气 (99.999%)	4-10 升	瓶	15	80.00
8	高纯氩气 (99.999%)	40 升	瓶	30	145.00

注：①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②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液氧（99.5%）”。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以上清单中预估数量为招标人根据以往经验的评估数量。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于一次性完成供货，实际供货量应按每次招标人下达的供货清单为准。招标人不保证以上货物的供货量，中标人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④投标限价：本项目设定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注：本项★号条款投标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中单独响应，但实质上必须符合本★号填报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和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需提供 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是医用氧纯度、二氧化碳含量，检测标准符合 2025 年版《中国药典》氧质量标准，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2. 标识要求：

(1) 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

(2) 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3) 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要求：中标人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气瓶进行检测、维护保养，以应对招标人使用设备时出现的突发情况，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人须将每次检测的合格证明交招标人留存。医用氧钢瓶每年检验一次。

4. 中标人满足招标人在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给予退换。

5. 中标人在协议期间，须为招标人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各使用科室的实际要求提供相应的气体。

7. 中标人须提供相应规格杜瓦罐/钢瓶给招标人周转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气瓶须符合国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规定。杜瓦罐和氧气钢瓶及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等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并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8. 招标人自有钢瓶有合格证的，中标人可办理托管投入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供货要求：

1. 在实际供货期间，招标人不保证上表中各种货物采购的具体采购品种及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供货方式：按招标人需求分批供货。在正常上班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准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3. 每次供货时，中标人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业务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并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4. 按招标人需要，24 小时内送货上门，紧急情况必须 6 小时内送货上门，中标人须承诺 1 年内免 12 次紧急送货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人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保障招标人正常业务开展，如未按规定要求送达，每次罚款 500 元。

（三）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配置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人员 ≥ 2 人。

2. ★中标人须配有专职危险货物驾驶员并同时配有随车专职押运员。中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驾驶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及押运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

3.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须具备一定的液氧储存能力。

4. 运输工具要求：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用气体运输车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车辆购置或租赁证明、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营许可证明复印件）。由于需配送至 2 个院区（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昌岗分院），中标人需配备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人员及设施。

（四）投标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交货要求及验收要求：

1. 包装要求：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所送货物存在分量不足、瓶身残旧污损、瓶身检测过期等不符合招标人验收标准的现象，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及时更换新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 运输要求：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货物从出厂到项目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搬运、就位等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现场保管：所有货物在项目验收完成前的项目现场保管工作均由成交中标人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须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保险：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保险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卸货（由招标人指定卸货地点）等，该等费用须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验收方式：

（1）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每次需求的气体品种、数量、质量开出送货单据，招标人根据送货单据品种、数量、质量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认可，以作收、付款依据，中标人指派专人签收。招标人存用的杜瓦罐、气瓶数量情况双方在《气瓶往来提货登记簿》上记录，此登记簿上的数据仅供核对参考，实际以双方签字的送货单据数据为准。

（2）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可以拒绝收货并要求中标人按规定时间更换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纯度或压力不够，应在收货后的 2 天内用书面或者微信、电话通知中标人，在查验是中标人责任时，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5) 气瓶上必须标有气体的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的标志，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协定好足够的气瓶数量以供周转。中标人在协议期内负责气瓶的年检、保养和维修。不合格的气瓶不能投入使用，防止发生事故。

6. 交货要求：招标人提前至少壹个工作日，并且于周一至周六 8:00-17:30 向中标人确认需货日期和数量，中标人将按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的逐笔订单供货，中标人应做到准时交付，若因中标人原因延迟交付造成招标人实际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次产品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需承担招标人可计量的直接损失。中标人应如期将招标人所订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所在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总院、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昌岗分院）氧房或汇流排。

7.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投标货物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2) 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情况，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给予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需紧急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为招标人更换有必要的瓶头，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 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 中标人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招标人供货的；

(5) 所供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6)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品种、规格、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供应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货，无特殊情况，如出现未按招标人要求供货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招标人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供货产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 投标方案要求：

1.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供货及配送计划时间安排、供货及配送流程、货品储备、订货跟踪、运输工具、包装运输保障等内容等；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对招标人反馈的问题处理时间和响应速度、气瓶使用安全培训指导、气瓶维护保养、安全实施方案等；
3.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安全情况、应急电话、保障人员联系方式、应急承诺、服务保障流程、紧急技术支持、应急方案执行原则（包含天气突变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道路紧急施工或堵塞应急预案、加固松动应急预案、货损货差应急预案等）、启动执行方案、应急维修时间方案等；
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检验机制、标识规范标准等内容等；
5.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及供货期：

1.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或本项目预算金额全部使用完毕之日为止（以先到的为准）。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所提供各产品的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
2. 投标人必须详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以实现项目目标为标准编制投标方案并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中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招标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充装、配送、人工、保险、气体检测费、气瓶使用费、气瓶检测费、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项目需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各项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无论市场物价是否有上升因素波动，中标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产品的中标单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安排生产、相关仓储运输、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更风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三）付款及结算要求：

1.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实结算。结算金额=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各产品中标单价。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期付款，每月为一期，每期办理一次支付手续。中标人须于每月的 1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上月的费用明细

清单及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请款申请并经招标人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申请支付部门向中标人支付该期的服务费用。

3. 结算要求：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下列完整资料后方可办理支付/结算手续：（1）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2）合同（首付时提供）；（3）经招标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费用清单及相关证明；（4）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5）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逾期完成本项目的理由。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招标人”是指：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招标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8.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u>1</u>份、副本<u>5</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u>1</u>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货物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4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等，许可范围须满足本项目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若供应商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及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所供医用氧需提供有效期内《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补充注册批件》。
6	如气体由投标人负责充装，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投标人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招标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0 分	20 分	30 分
权重	50%	20%	3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带“▲”号）的符合性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技术和质量要求”里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2 项，最高得 10 分）的符合性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 5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按以下原则计算条款项数：有多级序号的，细化到最末级序号。无多级序号的，则一个序号为 1 项条款。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10 分
2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供货及配送计划时间安排、供货及配送流程、人员安排、货品储备、订货跟踪、运输工具、包装运输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1）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系统完整、供货及配送流程具体规范可行，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充分，货品储备充足、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运输工具和包装运输保障措施完善，各项服务承诺明确、责任划分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结构完整，供货及配送流程较清晰规范，人员配置、运输安排基本合理，日常储备供应与应急响应机制较完善，	10 分

		各项运输工具和包装运输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供货及配送流程不够规范，人员配备或响应机制存在一定欠缺，各项运输工具和包装运输保障略有欠缺，整体上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存在缺失，责任划分不清，人员配置或响应能力明显不足，各项运输工具、包装运输保障措施不完善，无法有效保障供货服务实施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检验机制、标识规范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严格承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质量控制体系严谨有效，标识规范完整清晰，检验机制健全可靠，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结构完整，质量标准明确，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标识规范基本齐全，检验机制具备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环节缺失，质量控制体系、或标识规范等方面存在不足，检验机制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存在缺失，检验机制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不足，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分
4	售后服务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对招标人反馈的问题处理时间和响应速度、气瓶使用安全培训指导、气瓶维护保养、安全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问题处理机制健全，响应时效明确快速，培训与维护安排详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结构完整，问题处理措施具体，响应机制较为及时，培训与维护内容较为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不够具体，响应机制或培训安排存在不足，整体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存在缺失，响应机制不明确或培训维护内容欠缺，无法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5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如突发公共卫生安全情况、应急电话、保障人员联系方式、应急承诺、服务保障流程、紧急技术支持、应急方案执行原则（包含天气突变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	10 分

		道路紧急施工或堵塞应急预案、加固松动应急预案、货损货差应急预案等）、启动执行方案、应急维修时间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内容明确、详实，各项应急服务措施考虑周全且充分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清晰，各项应急措施考虑比较充分比较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清晰，但应急措施存在改善空间，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4) 应急方案内容含糊无重点，应急措施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小计			50 分

2.4 商务评价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同类医用气体项目供应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 有效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签订的合同，业绩内容须为同类医用气体项目供应业绩，且合同签订时间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2.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2	客户评价	每提供一项类似优秀或者满意的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客户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依据。	5 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每提供一辆专用气体运输车辆，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提供车辆购置或租赁证明、车辆行驶证、车辆运营许可证明复印件，车主需要与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委托运营公司一致，否则不得分。如果是委托运营，需要提供委托运营证明材料。 2、送货人员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1 名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的人员和 1 名具有危险品运输押运证的人员为 1 组，每提供 1 组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在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委托运营公司的在职证明文件（如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	8 分

		明)、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如为委托运营的, 需要提供委托运营证明材料。	
小计			20 分

2.5 价格评审（3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核心产品为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

项目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甲 方（招标人）：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 方（中标人）：

根据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质量标准、计量单位、含税单价（人民币）：

产品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医用液氧（99.5%）	杜瓦罐	KG	
医用氧气（99.5%）	40 升	瓶	
医用氧气（99.5%）	2-20 升	瓶	
二氧化碳（99.9%）	40 升	瓶	
氮气（99.99%）	40 升	瓶	
氩气（99.99%）	4-10 升	瓶	
高纯氩气（99.999%）	4-10 升	瓶	
高纯氩气（99.999%）	40 升	瓶	

二、合同实施期限：

本项目合同供货期限：1 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达到任一条件即合同终止。

三、技术和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医用液氧、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要求。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2、质量标识：（1）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2）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3、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4、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对气瓶（含甲方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每次附上检测合格证明，如甲方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经双方同意，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
【医用氧杜瓦罐 8 个，40L 医用氧气瓶 150 个，2-10L 医用氧气瓶 280 个，二氧化碳瓶 40

个，氮气瓶 20 个，4-10L 高纯氩气瓶 2 个，40L 高纯氩气瓶 3 个】给甲方使用，或以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为止。

5、二氧化碳执行标准为食品级二氧化碳。

6、乙方应满足甲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

7、乙方在协议期间，无偿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8、按甲方各使用科室的实际要求，提供气体产品。

9、合同期内，甲方提出的有利于供气稳定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协助满足。

10、甲方自有钢瓶有合格证的，乙方可办理托管投入使用。

四、产品交货及运输方式：

1、甲方提前至少壹个工作日，并且于周一至周六 8:00-17:30 向乙方确认需货日期和数量，乙方将按甲方要求以甲方的逐笔订单供货，乙方应做到准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计量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如期将甲方所订产品送到甲方指定所在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总院、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昌岗分院）氧房或汇流排。

2、甲方是救死扶伤的医疗单位，应保障医院医用气体的供应，只要电话通知到乙方，就应及时送货。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甲方每次需求的气体品种、数量、质量开出送货单据，甲方根据送货单据品种、数量、质量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认可，以作收、付款依据，乙方指派专人签收。甲方存用的杜瓦罐、气瓶数量情况双方在《气瓶往来提货登记簿》上记录，此登记簿上的数据仅供核对参考，实际以双方签字的送货单据数据为准。

2、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更换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纯度或压力不够，应在收货后的 2 天内用书面或者微信、电话通知乙方，在查验是乙方责任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5、气瓶上必须标有气体的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的标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甲、乙双方协定好足够的气瓶数量以供周转。乙方在协议期内负责气瓶的年检、保养和维修。不合格的气瓶不能投入使用，防止发生事故。

六、结算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项目分期付款，每月一期，每期办理一次支付手续。按实结算，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量*各产品中标单价。

2、乙方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开具上月费用明细账单与甲方核对并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后并经甲方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支付部门向乙方支付该期服务费用。

3、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4、合同（首付时提供）。

5、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费用清单及相关证明。

6、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7、甲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理由。

9、以汇款方式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医用气体标准，否则在医用气体质量上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属实的，则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甲方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2、为确保使用安全，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气瓶充装或购买其它厂商的产品，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合同终止时，甲方须将所有使用乙方之容器无缺、无损的交还乙方，乙方将依据每项经双方验收签字的送提货清单档案统计甲方所交还的容器数量是否正确。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客户的损失，乙方须对其导致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造成甲方供气中断，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含滞纳金）。

八、应急措施需求：

1、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当甲方氧气汇流排供气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 2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免费协助处理问题。

2、当发生紧急用气时，乙方非限行时段 4 个小时，限行时段 6 个小时内供应杜瓦罐，特殊天气应急供氧优先满足甲方要求。

3、特殊、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增购的清单外的气体，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不得拒绝，费用另行协商。

4、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送气量，乙方不得拒绝。具体为：每天 40L 氧气不少于 200 瓶或杜瓦罐不少于 100 瓶。

九、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一方必须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和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具体情况，否则需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方当事人的损失。

2、气体产品本身自然性质和合理损耗及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造成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收运氧气空瓶时，应检查瓶内是否留有余气，发现无余气的气瓶可拒绝接收，双方当时交接清楚，否则责任自负。

4、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配送、卸货等导致患者或市民投诉，一经查实为有效投诉，每次扣罚 300 元。

5、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或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本协议签订时甲乙双方需提供各自营业执照、执业医疗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给到对方，以供药监部门随时查验。

乙方订货电话：

订货联系人 1：

订货联系人 2：

甲方订货联系人：

传真：

手机：

手机：

手机：

乙方	甲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	地址：广州市同福中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电话：61883977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分行
税号：	账号：650974102373
行号：	税号：12440100455350656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投标文件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			见第（ ）页	

	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等,许可范围须满足本项目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若供应商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及证明文件。			见第()页	
	2.6 投标人所供医用氧需提供有效期内《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补充注册批件》。			见第()页	
	2.7 如气体由投标人负责充装,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投标人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见第()页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页	
	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页	
	2.10-----			见第()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综合概况			见第()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页	
	4.4 客户评价			见第()页	
	4.5 管理体系认证			见第()页	
	4.6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人员情况			见第()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4.8-----			见第()页	
5. 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页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页	
	5.3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见第()页	
	5.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见第()页	
	5.5 售后服务情况			见第()页	
	5.6 应急方案			见第()页	
	5.7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页	
	5.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5.9-----			见第()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页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见第()页	

	6.3 投标产品明细清单			见第（ ）页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医用氧相关内容）。【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等，许可范围须满足本项目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若供应商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及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所供医用氧需提供有效期内《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补充注册批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如气体由投标人负责充装，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投标人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HH-2026HW-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HH-2026HW-0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需提供近 1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货物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满足对交货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指引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部分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 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客户评价

用户评价一览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出具日期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管理体系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人员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1. 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注：请将带“▲”号条款和非“▲”号条款的响应情况均填入本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部分的非“★”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5 售后服务情况

备注：格式自拟。

5.6 应急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H-2026HW-01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1 批	¥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充装、配送、人工、保险、气体检测费、气瓶使用费、气瓶检测费、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项目需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各项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无论市场物价是否有上升因素波动，中标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产品的中标单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安排生产、相关仓储运输、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更风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H-2026HW-01

合同包号：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_____。（大写：_____。）									

注：

-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2.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相符。
-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2027 年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包含产品 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1		主机:						
		附件:						
		配件:						
		耗材						
								
.....								

- 注: 1. 以上投标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2、此表要求投标人针对每个采购标的所包含的分项内容(包括主机、附件、配件、耗材等)均在此表列出, 如能提供分项报价的尽量提供分项单价作为后续追加采购(如有)的参考依据。
-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可自定格式, 但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